

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資	屆滿一年	屆滿三年	屆滿五年
數額上限	30,000	45,000	60,000

附則：

1. 適用對象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適用對象第 2 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
2. 本表所定年資，以自本表生效日起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附則 3 所定不發給留任獎金期間之年資。
3. 各年年資採計期間，如有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、受懲戒處分判決確定或平時考核受記一大過之處分者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留任獎金。
4. 各機關得於本表所定數額範圍內，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
5. 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，由各機關訂定。
6. 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，僅得擇一支領。
7. 本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